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无对外合同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监管机构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梁定邦、耿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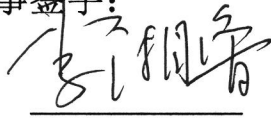
2019 年 3 月 20 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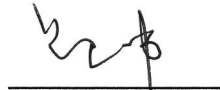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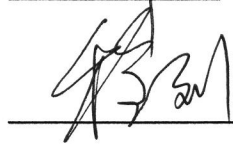
李湘鲁



郑伟



程列



梁定邦



耿建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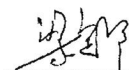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湘鲁 _____

郑 伟 _____

程 列 _____

梁定邦  _____

耿建新 _____

2019年3月20日